中国共产党蓬溪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县委统战部内设3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综合股（民宗股）、经济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股），下设1个事业单位：县统战事务中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

2.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县委统战部共有编制18人，实有1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8人，实有7人；事业工勤编制1人；事业人员编制8人，实有7人；机关工勤人员实有1人。

（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统一战线工作。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推动人民团体、学校医院、国有企业党外干部安排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统筹推进网络统战工作，打造网络统战工作平台，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7）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

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8）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统战工作。

（9）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10）承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1）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负责海外侨胞代表人士在相关统战团体的安排，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县内的合法权益。

（12）统一管理台湾事务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联系港澳台有关党派、团

体及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台情和涉台事务工作情况，提出政策建议。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对台工作，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负责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和我县涉台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3）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负责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聚焦强引领、讲政治，持续巩固团结奋斗思想政治基础、聚焦求实效见真功，着力推进多党合作事业健康发展、聚焦优服务提品质，持续创造一流环境、聚焦守底线促稳定，持续推动社会和谐稳定、聚焦扩影响展形象，进一步加强统战理论研究和信息宣传工作、聚焦抓履职促担当，持续强化统战队伍能力。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4年，县委统战部年初收入预算数为536.38万元，中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追加17.48万元，盟遂合作专项经费项目追加20.00万元，滨湖经济发展会议费项目追加15.00万元，其他个别调减3.45万元，综上共计调增49.02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585.40万元；收入决算数为577.42万元。具体情况见表2-1：

表 2-12024 年县委统战部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数	收入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38	585.40	577.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合计	**536.38**	**585.40**	**577.42**

2.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县委统战部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536.38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85.4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7.42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县委统战部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数	支出调整数	支出决算数
基本支出	275.77	293.26	285.28
项目支出	260.61	292.14	292.14
经营支出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结余			
合计	**536.38**	**585.40**	**577.42**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委统战部预算总额为 585.40 万元，实际支出 577.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4%。

基本支出285.28万元，占比49.41%，预算执行率为97.28%。实际支出与预算调整数（293.26万元）相差7.98万元，主要原因为职工福利等行政运营费减少。

项目支出292.14万元，占比50.59%，预算执行率为100.00%。实际支出与预算调整数（292.14万元）一致。

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见表2-3：

表2-32024年县委统战部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各民主党派及团体费用	33.71	33.71	100.00%
2	三个宗教团体工作	5.18	5.18	100.00%
3	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	9.80	9.80	100.00%
4	民族机动金及民族发展金	1.00	1.00	100.00%
5	统战综合事务	94.81	94.81	100.00%
6	滨湖经济发展会议费	15.00	15.00	100.00%
7	侨台事务经费	5.00	5.00	100.00%
8	各民主党派及统战团体费用	60.00	60.00	100.00%
9	三个宗教团体经费	10.00	10.00	100.00%
10	民族机动金及发展金	18.00	18.00	100.00%
11	宗教场所维修补助	10.00	10.00	100.00%
12	2024年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活动经费	7.20	7.20	100.00%
13	兑现2024年项目前期经费	2.44	2.44	100.00%
14	盟遂合作专项经费	20.00	20.00	100.00%
合		**292.14**	**292.14**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计				

三、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县委统战部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文件进行管理。2024 年部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等工作。

2.“三公”经费管理

县委统战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7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1.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实际执行 3.6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0.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42%，其中公务接待 42.9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9.17%，2023 年实际执行“三公”经费 5.39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比上年降低 31.54%。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发生公务接待 12 次，总人数 95 人。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2023 年预算数	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4	3.76	-24.47%	3.76	100.00%
公务接待费	0.85	1.63	-47.85%	1.63	100.00%

“三公”经费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合计	**3.69**	**5.39**	-31.54%	**5.39**	**100.00%**

3.预算结余情况

2024 年县委统战部收入调整预算数 585.40 万元，支出执行数 577.42 万元，预算结余 7.98 万元。

4.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登录蓬溪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查阅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县经科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示，2025 年 8 月 13 日对 2024 年部门决算信息进行了公示。

（二）绩效管理

县统战部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中决算和绩效评估要求以及参考省市县等外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2024 年度部门根据相关工作通知要求较好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管理内容	应开展数	实际开展数	完成率
绩效目标申报	14	14	100.00%
绩效监控	14	14	100.00%
绩效自评	14	14	100.00%
合计	42	42	100.00%

（三）财务管理

县委统战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也遵照执行《蓬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蓬溪县行政事业单

位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等外部管理制度。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县委统战部制定《采购管理》方面内控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0.00 万元。

（五）资产管理

县委统战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资产信息化系统、财务核算软件等对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决算报表、国有资产系统报表及固定资产卡片中固定资产原值 22.80 万元、累计折旧 16.9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81 万元。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主管全县统一战线工作提供后勤保障，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公业费支出、统战管理活动及统战团体活动经费。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做好统战大团结、大联合工作，将统战成员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保障好单位的日常运转，保障县知联会、新联会、县佛协、县台联会四个统战团体活动支出。县统战部较好地完成了部门的绩效目标，保障统战部下属单位有效运行，高效完成各项工作项目。

（二）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支持各民主党派举行活动工作

统战部将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活动作为凝聚共识、强化履职、激发活力的重要抓手，系统谋划、精心组织，推动多党合作事业呈现新气象。全年围绕思想政治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自身发展等重点方向，统筹开展了主题教育学习、专题调研协商、联合社会服务、骨干成员培训等系列活动，涵盖理论学习、政策研讨、实地考察、公益实践等多种形式。在活动组织过程中，统战部注重加强全过程指导与服务，通过事前沟通协调、事中资源支持、事后总结反馈，确保各民主党派活动主题鲜明、内容扎实、参与有序。同时，积极搭建跨党派交流平台，促进经验互鉴与协作联动，推动党派工作与中心任务深度融合。经过共同努力，全年指导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的各项活动均圆满完成，实现活动成功率达100%，有效增强了各民主党派的组织凝聚力和履职实效，进一步巩固了团结协作、共同奋进的良好局面。

2.慰问困难少数民族群众工作

统战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将关爱帮扶困难少数民族群众作为促进民族团结、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持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慰问帮扶活动。以“民族团结一家亲”为主题，结合重要节庆时点，精心组织“六一”儿童节慰问、金秋助学行动、寒冬送温暖等一系列暖心活动。活动中，统战部深入基层走访，详细了解困难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状况与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就学资助、生活物资、健康关怀等服务。全年累计慰问帮扶困难少数民族群众超过30人，覆盖多个社区与家庭，切实帮助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常态化、精准化的慰问帮扶，不仅传递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也进一步密切

了与少数民族群众的联系，增强了各族群众的归属感与获得感，为营造和谐团结的社会氛围奠定了坚实根基。

3.春节走访工作

统战部紧密围绕“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根本任务，组织开展了覆盖面广、代表性强的统一战线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本次活动以“暖人心、聚合力、促发展”为主线，深入走访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界代表以及民营经济人士等统一战线各界代表人士，累计慰问145人。走访过程中，部领导与慰问对象亲切交流，详细了解其工作生活情况，认真听取对统战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并对各界人士长期以来为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活动不仅送上了节日问候与诚挚祝福，更通过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进一步巩固了思想政治共识，激发了各界人士的归属感与责任感。此次活动有效广泛凝聚了共识、人心、智慧与力量，强化了统一战线的内在凝聚力与社会影响力，为新一年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和谐奋进的良好开局。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盟遂合作专项经费项目

深化盟遂合作，推进盟遂合作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推进盟遂合作陈列馆改造升级以及保障相关活动、现场教学、接待的开展。大力支持蓬溪教育事业，实施“民盟烛光行动”，促成北大助学公益项目落户蓬溪中学。

项目效益显著，社会效益方面，通过系列务实举措，有效提升了盟遂合作的品牌影响力与社会知名度，较以往提升超过20%，切实将

思想与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彰显了统一战线服务大局的独特优势。同时，通过高质量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积极打造蓬溪统战工作亮点，获得了服务对象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实现了政治效益、社会效益与群众满意度的有机统一，为持续深化盟遂合作、助力地方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滨湖经济发展会议费项目

2024年10月9日，成功举办滨湖经济发展会议。邀请民盟中央、省委、市委相关领导、国内外知名民盟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实地参观蓬船灌区工程全面建成现场，为10位民盟专家颁发“盟遂合作”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咨询委员会专家聘书，举办发展滨湖经济主题演讲、面对面座谈会，借助“盟遂合作”优势推动滨湖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评分标准，我们认为，蓬溪县委统战部在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较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结果、自评质量等方面有待提高，在履职效能方面，很好地完成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蓬溪县委统战部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6.68分。

注：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中国共产党蓬溪县委员会统战部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务管理方面

（1）大额支出未经审批，且慰问费未见领取清单

2024 年 1 月（21#、22#），支春节“走基层 送温暖”活动经费 79,000.00 元，后附件费用报销凭证、春节走访慰问对象建议方案、退回通知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未见慰问费支出标准和慰问对象领取清单，无法核实发放依据和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另外 20,000.00 元以上大额支出未见单位班子会讨论通过记录。**

2024 年 2 月（40#、41#），支办公室打印资料费用支出 24,401.00 元，后附件报销凭证、发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记账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000.00 元以上重大支出未附班子会议记录。**

根据《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四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单笔 20,000.00 元以上（含）的重大支出应当事先经我单位班子会议讨论通过”。

（2）公务接待陪同人数超标准

2024 年 12 月（56#），接待四川省黄埔同学会秘书长一行莅临蓬溪看望慰问黄埔老人发生接待费用 1,600.00 元，来宾人数 10 人，陪同人数 6 人。陪同人数不符合蓬溪县财政局财务管理要求，**10 人以下陪同人数应为 3 人，实际报销时陪同人数 6 人，陪同人数超标准。**

（3）各团体经费报销原始依据不足

2024 年 2 月（85#、86#、87#），报销民盟蓬溪总支撰写民盟志费用 90,074.00 元，其中 2023 年 7 月 26 日报销用餐费 2,644.00 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餐费 2,760.00 元，点餐单书写不规范，如：凉菜三荤三素、二荤二素，既无价格也无具体菜名；荤菜只有菜名没有单价。原始凭证内容不够清晰完整，不符合财务管理对票据规范化的要求。

建议贵部进一步加强对下属社会团体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督，严格执行在核定限额内凭规范、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实报实销的管理原则，推动实现经费管理的标准化、透明化。

（三）改进措施

1.财务管理方面

针对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意见：一是严格执行大额支出审批程序，凡单笔20,000元以上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班子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并规范留存会议记录等决策依据，确保重大支出程序合规、依据充分；二是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严格对照财政部门标准控制陪同人数，对超标准接待费用一律不予报销，确保公务接待规范透明；三是加强票据附件管理，特别是加强对社会团体经费报销的指导监督，报销凭证必须做到项目清晰、单价明确、手续完备，对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票据坚决不予核销，切实提升财务管理的标准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